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
端子 4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友安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215200

地 址：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

编制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215200

地 址：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端子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9.17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0		
试运行时间	2026.05~2026.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27~2026.07.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1.54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2) 《关于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9 月 17 日）。 (13)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72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甲醛、氨、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甲醛、氯苯类、酚类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硫化氢、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酚类	15		/	
甲醛	5		/	

氨		20	/
苯		2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50	/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		0.4	
甲苯		0.8	
颗粒物		1.0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15	
酚类		0.02	
甲醛		0.05	
氯苯类		0.1	
二氯甲烷		0.6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5.0	
氨		1.5	
硫化氢		0.06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9MA1XJ0643T001X。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标准（t/a）	0.1158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量控制标准（t/a）	0.1333			0.0466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N	TP	
总量控制标准（t/a）	17850	7.14	5.355	0.62475	0.62475	0.0714	
总量控制来源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企业租赁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已建厂房 1 号、2 号、3 号楼共 15548m²进行扩建项目生产。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的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66 号。《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于 2026 年 7 月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建设内容为：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备注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验收	/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增职工 700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两班制，年运行 4800 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年	7 亿件/年	4800
汽车连接器端子生产线	汽车连接器端子	40000 吨/年	40000 吨/年	480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规模型号	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50	/	50	/

2	干燥机	/	60	/	60	/
3	放料机	/	37	/	37	/
4	收料机	/	35	/	35	/
5	自动组装机	/	93	/	93	/
6	自动点胶机	/	8	/	8	/
7	镭射机	/	58	/	58	/
8	冲床	/	35	/	35	/
9	铆压机	/	8	/	8	/
10	自动焊接机	/	14	/	14	/
11	检测设备	/	80	/	80	/
12	辅助设备	/	88	/	88	/

表 2-4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428m ²	14228m ²	全厂，依托租赁闲置场地
公辅工程	办公楼	1000m ²	1000m ²	/
贮运工程	运输	--	--	汽车运输
	仓库	3600m ²	3600m ²	全厂，原料、产品仓储
公用工程	给水	32114.8t/a	32114.8t/a	全厂，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27030t/a	27030t/a	全厂，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市政雨污分流管网，由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60 万度/年	560 万度/年	全厂，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冷却塔	1 个 100m ³ /h	1 个 100m ³ /h	依托现有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注塑成型、清洁废气	新增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号厂房新增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注塑成型废气	/	3 号厂房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位于北侧 3#厂房 1F 注塑车间（5 台注塑机，主要为 PC、TPU 粒子的注塑），达标排放
		切料废气	配套设置除尘器	配套设置除尘器 达标排放
		组装废气	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镭射废气	配套设置烟尘净化装置	配套设置烟尘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激光焊接废气	配套设置烟尘净化装置	配套设置烟尘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7030t/a	27030t/a	全厂，依托房东排水设施，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合理布局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²	10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25m ²	25m ²	依托现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尼龙	25kg/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35	35
2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kg/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26.5	26.5
3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25kg/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270	270
4	LCP 塑料粒子	溶致性聚对亚苯基对苯二甲酰胺	25kg/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5	5
5	POM 塑料粒子	聚甲醛	25kg/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2.75	2.75
6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25kg/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15.3	15.3
7	TPU 塑料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25kg/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20	20
8	PPS 塑料粒子	聚苯硫醚	25kg/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85	85
9	水性胶水	AB 胶，A：B=100：13。 A 组分：环氧树脂（634 型）15%-20%，F-48 酚醛环氧树脂 5%-10%，其余水	20kg/桶装，仓库	国内、汽运	0.3	0.3
		AB 胶，A：B=100：13。 B 组分：聚醚胺 45-50%、N-氨基乙基哌嗪 40-45%、苕醇 1-5%、哌嗪 1-5%	20kg/桶装，仓库	国内、汽运	0.039	0.039
10	金属铜材	铜	卷装，仓库	国内、汽运	17650	17650
11	金属铜材	镀金属层铜材	卷装，仓库	国内、汽运	35000	35000
12	硫化钾	硫化钾	桶装，实验室	国内、汽运	300L	300L
13	AP760 清洗剂	C11-C13 乙烷烃 50-75%、C11-C14 乙烷烃 50-75%	30L/桶装，实验室	国内、汽运	60L	60L
14	包装材料	/	箱装	国内、汽运	249 万 pcs	249 万

						pcs
15	润滑油	矿物油	200kg/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2	2
16	液压油	矿物油	200kg/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2	2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可燃性及毒性
1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树脂, 俗称尼龙, 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 软化点高, 耐热, 摩擦系数低, 耐磨损, 自润滑性, 吸震性和消音性, 耐油, 耐弱酸, 耐碱和一般溶剂, 电绝缘性好, 有自熄性, 无臭, 耐候性好, 易染色。成型收缩率: 1-2%; 成型温度: 220-300℃; 沸点: 158℃; 蒸气压: 2 hPa (20℃); 比重: 1.689 (20℃); 热分解温度: 310℃。	不易燃易爆, 无毒
2	ABS 塑料粒子	外观性状: 不透明的, 外观呈浅象牙色。密度: 1.05~1.18g/cm ³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大于 250℃。兼有韧、硬、刚的特性, 燃烧缓慢, 火焰呈黄色, 有黑烟, 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 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 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容易涂装、着色, 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 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	不易燃易爆, 低毒
3	PBT 塑料粒子	外观性状: 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固体; 熔点: 225~275℃; 热分解温度: 大于 350℃; 密度: 1.10-1.14g/cm ³ ; 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 自润滑、低摩擦系数, 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性。	不易燃易爆, 低毒
4	LCP 塑料粒子	外观性状: 米黄色 (也有呈白色的不透明的固体粉末); 熔融温度: 300~425℃; 热分解温度: 500℃; 密度: 1.4~1.7g/cm ³ ; 溶解度: 不溶于水; 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光学性能、电性能、耐化学药品性、阻燃性、加工性良好, 耐热性好, 热膨胀系数较低。	不易燃易爆, 低毒
5	POM 塑料粒子	一种热塑性结晶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 又称聚氧亚甲基。为白色可燃结晶粉末, 具有甲醛气味。缓慢溶于冷水, 在热水中溶解较快。20℃时水中溶解度 0.24g/100cm ³ 。不溶于乙醇、乙醚。溶于苛性钠、钾溶液。熔点: 160~170℃; 比重: 1.40~1.42; 体积密度: 0.60~0.80; 热分解温度: 240℃。	易燃, 低毒
6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PC) 无色透明, 耐热, 抗冲击, 具有阻燃性。密度: 1.18~1.22g/cm ³ , 线膨胀率: 3.8×10 ⁻⁵ cm/℃, 热变形温度: 135℃, 低温-45℃。	可燃, 无毒
7	TPU 塑料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简称 TPU。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两类, 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 密度 1.10~1.25g/cm ³ , 聚醚型相对密度比聚酯型小。聚醚型玻璃化温度为 100.6~106.1℃, 聚酯型玻璃化温度 108.9~122.8℃。聚醚型和聚酯型的脆性温度低于 -62℃耐磨性优异、耐臭氧性极好、硬度大、强度高、弹性好、耐低温, 有良好的耐油、耐化学药品和耐环境性能。	可燃, 无毒
8	PPS 塑料粒子	PPS (聚苯硫醚) 为一种外观白色, 高结晶度、硬而脆的聚合物, 纯 PPS 的相对密度为 1.3, 但改性后会增大。PPS 吸水率极小, 一般只有 0.03%左右。PPS 的阻燃性好, 其氧指数高达 44%以上	不燃, 无毒
9	水性胶	黑色液体, 沸点 >200℃, 闪点 >200℃, 相对密度为 1.74~1.76g/cm ³	不易燃易爆, 低毒

	水	(20℃)，分解温度>200℃，动力黏度为 9000~15000mPa·s	
10	硫化钾	常温下硫化钾是一种淡黄棕色的立方晶体，属无机化合物，相对密度 1.805（14℃），熔点 840℃，在空气中不稳定，易潮解，受撞击或加热，可能发生爆炸，在空气中能逐渐氧化变质。易溶于水、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乙醚，水溶液呈强碱性。遇酸则放出硫化氢。	易燃，高毒
11	AP760 清洗剂	无色纯净温和气味液体，熔点<-20℃，沸点为 185-210℃，闪点为 63.5℃，密度为 0.765g/cm ³ 。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mg/kg(家兔经皮)
12	液压油	具有特有气味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为 0.881，闪点>204℃，沸点/范围>316℃，蒸气密度>2，蒸汽压力<0.013kPa。	可燃，极低毒性。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充水和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7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21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785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装置循环能力 100m³/h,已使用 50m³/h,余量为 50m³/h,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t/h,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0625%,工作时间为 4800h,则本项目补充水量为 150t/a。每年仅需补充损耗水 150t/a。

实验室用水包括实验室调配用水和实验室清洗用水。实验室调配 2%硫化钾溶液,硫化钾试剂年用量为 300L/a,故实验室调配用水量为 14.7t/a;实验室测试样品需用清水洗净,清洗样品用水量为 0.1t/a。测试后的硫化钾溶液、清洗废液作为实验室废液处置。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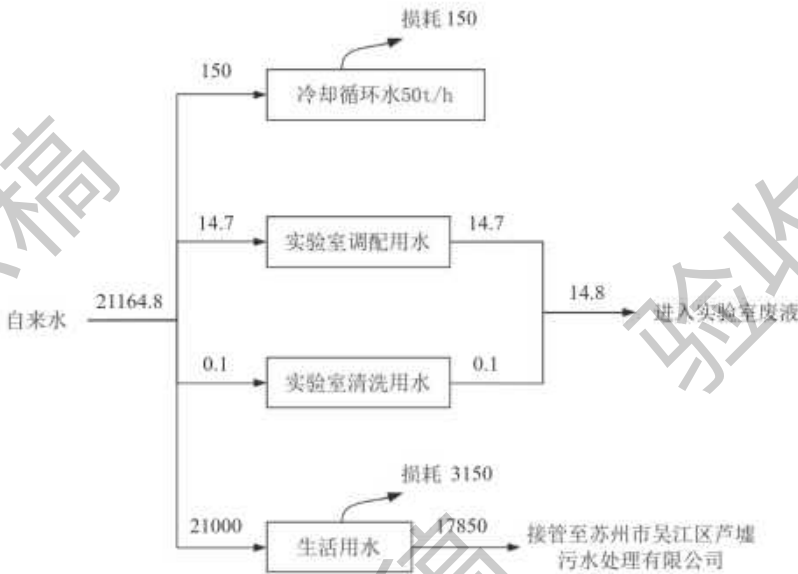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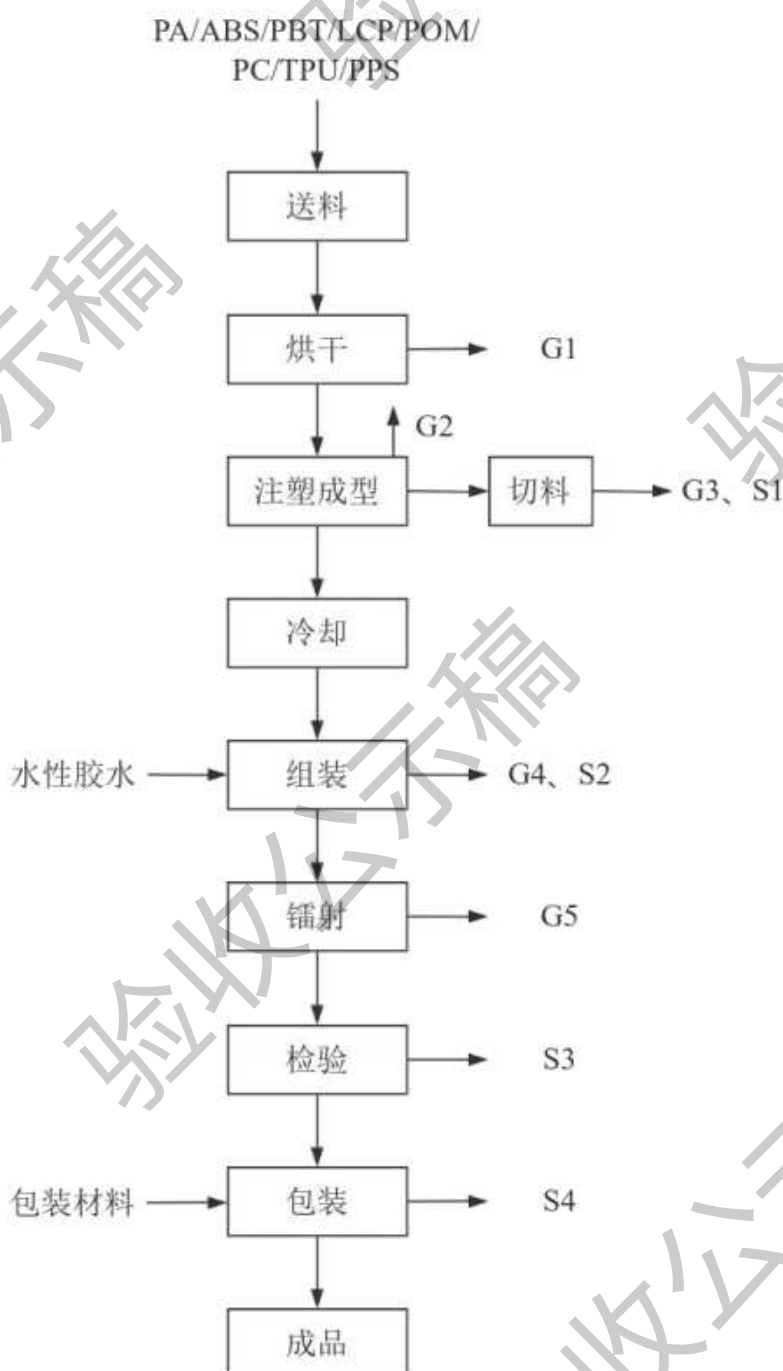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送料：根据客户需求，将 PA、ABS、PBT、LCP、POM、PC、TPU、PPS 等塑料粒子分别经放料机送入干燥机进行烘干。

②烘干：按照工单要求，将 PA、ABS、PBT、LCP、POM、PC、TPU、PPS 等塑料粒子分别经干燥机进行烘干，温度在 70℃-160℃，烘干时间约为 4~6h，用于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该工

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是非甲烷总烃。

③注塑成型：根据客户需要，PA、ABS、PBT、LCP、POM、PC、TPU、PPS 等塑料粒子分别进入注塑机后通过电加热将其加热至熔融状态，对熔融塑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出而充满模具型腔，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最后经收料机收料。根据不同塑料粒子的物理特性，PA 熔融温度约为 260℃，ABS 熔融温度约为 230℃，PBT 熔融温度约为 250℃，LCP 熔融温度约为 335℃，POM 熔融温度约为 190℃，PC 熔融温度为 230℃，TPU 熔融温度为 200℃，PPS 熔融温度约为 290℃。由于 PA 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ABS 热分解温度约为 270℃，PBT 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LCP 热分解温度约为 450℃，POM 热分解温度约为 280℃，PC 热分解温度为 250℃~310℃，TPU 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PPS 热分解温度约为 530℃，在此温度下，PA、ABS、PBT、LCP、POM、PC、TPU、PPS 等塑料粒子中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G2），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苯、氨、甲苯、乙苯、1, 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硫化氢等。注塑边料经辅助设备切料收集处理后外售，产生切料废气（G3）和塑料边角料（S1）。

④冷却：注塑成型之后采用水冷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组装：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经自动组装机、自动点胶机进行组装，点胶机使用水性胶水，加热温度为 50℃，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4）和废包装容器（S2）。

⑥镭射：组装完成的塑料件经镭射机进行镭射，刻蚀商标图案或文字，该工序会产生镭射废气（G5）。

⑦检验：加工后的成品经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⑧包装：使用纸板类包材、其他包材将组装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

2、汽车连接器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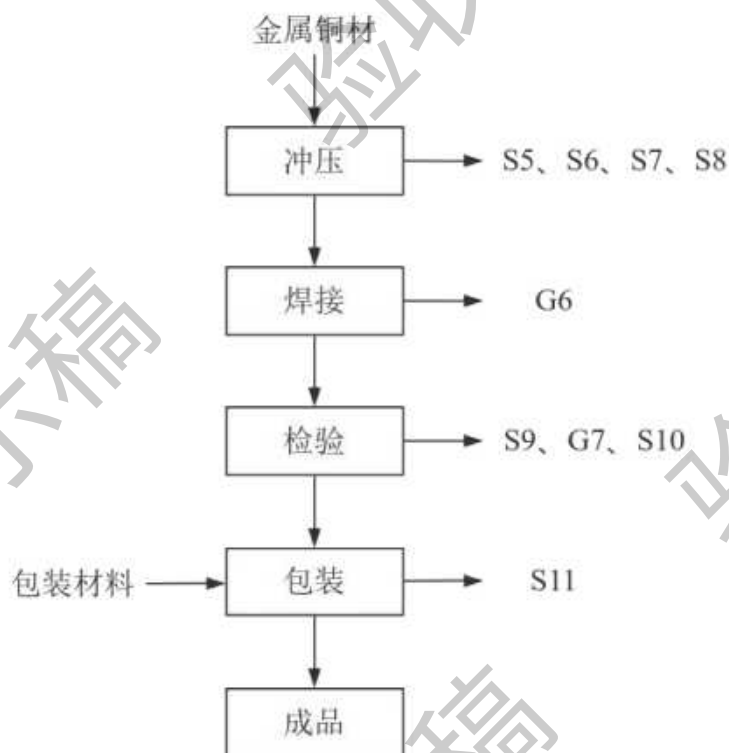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连接器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连接器端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使用冲床、铆压机等对金属铜材进行冲压加工，冲床、铆压机等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使用液压油，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5）、废液压油（S6）、废矿物油（S7）和废油桶（S8）。

②焊接：将冲压好的金属铜材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自动焊接机进行焊接，分为电阻焊和激光焊。电阻焊接是利用 10~500kHz 的高频电流下进行焊接。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其在流经焊件时，在焊件表面产生电阻加热，并在施加（或不施加）顶锻力的情况下，使焊件金属间实现相互连接的一种焊接方法。电阻焊接不使用焊条、焊丝，焊接过程中无烟尘产生。激光焊接采用激光作为焊接热源，机器人作为运动系统，激光热源具有能量密度高、加热集中、焊接速度快及焊接变形小等特点，可实现薄板的快速连接。激光焊接过程中材料受激烈加热而蒸发、气化，产生激光焊接烟尘（G6）。

③检验：加工后的成品经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检测流程详见检测实验室流程。其中，部分产品需使用检测设备清洁度测试仪进行清洁度测试，清洁度测试仪提前添加清洗剂，然后对产品表面进行清洁，去除产品表面杂质，设备显示检测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9）、清洁废气（G7）、废手套抹布（S10）。

④包装：使用纸板类包材、其他包材将组装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1）。

3、检测实验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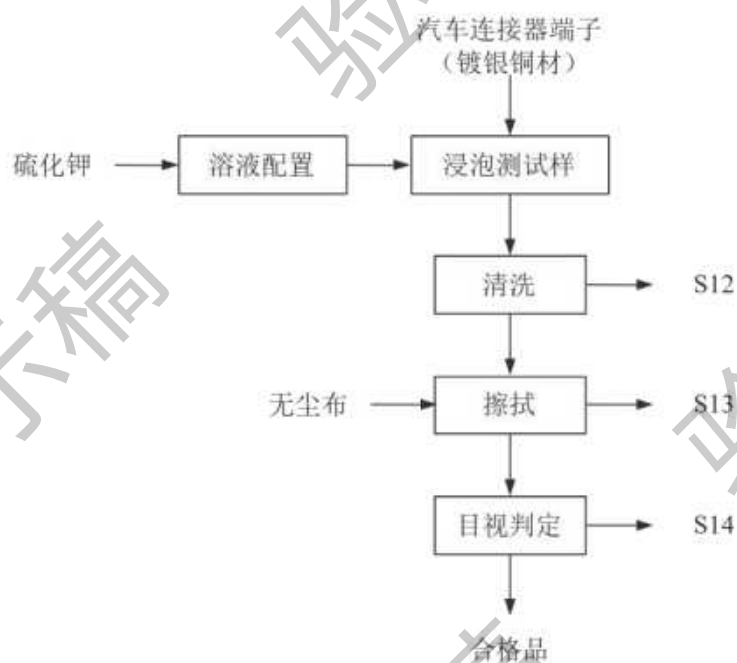


图 2-4 检测实验室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溶液配置：配置 2%的硫化钾溶液，将配制好的 2%的硫化钾溶液倒入烧杯中；

②浸泡测试样：将测试样品放入烧杯完全浸入溶液中，浸泡时间为 3 分钟；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 $2\text{Cu} + \text{O}_2 + 2\text{K}_2\text{S} + 2\text{H}_2\text{O} = 2\text{CuS} + 4\text{KOH}$ ；

③清洗：待到测试时间，立即取出样品用清水洗净（需清洗三遍，确保测试产品上的硫化钾清洗干净），清洗废液与测试后的硫化钾溶液一起作为危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实验室废液（S11）；

④擦拭：将测试产品用镊子取出用无尘布擦干表面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废布（S12）；

⑤目视判定：镀银层出现变色（变红或变黑）面积不超过 1%为合格，镀银层变色面积超过 1%则判定不合格，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端子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未新增敏感点，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见“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烘干、注塑成型工段产生废气，测试清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管线收集后进入新增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组装机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镭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切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组装机段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镭射、焊接工段废气经配套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 2#车间烘干、注塑成型、测试清洁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3#车间烘干、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切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组装机段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镭射、焊接工段废气经配套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3#1F 注塑车间有组织废气由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新增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布局调整收集管线排布，新增 DA003 排放口非主要排放口，增加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提高收集和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	与环评一致	无

	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委托苏州大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薛氏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实际租赁面积共计 15548m²，增加租赁厂区内 3#厂房（2#北侧）部分区域，主要为北侧 3#厂房 1F 注塑车间、仓库。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环评平面图中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实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环评平面图中新增废气处理装置位于东侧，实际位于中部；北侧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环境保护措施：2#车间烘干、注塑成型、实验室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新增的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2#车间南侧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3#车间烘干、注塑成型废气经新建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3#车间新增 2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新增 DA003 排放口非主要排放口，增加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提高收集和处理能力；以上增加的废活性炭纳入危废管理。生活污水接管单位由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为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芦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后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苯、甲苯、乙苯、1, 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硫化氢	由 1 套新增“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由 1 套新增“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	由 1 套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丙烯腈、甲醛、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氨、硫化氢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大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薛氏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		
		收集粉尘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废活性炭		
		废墨盒		
		废矿物油		
		废过滤棉		
		废油桶		
		实验室废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20	20	委托苏州大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5	5	

		900-003-S17			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薛氏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4	4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12650	12650	
收集粉尘	SW17	900-002-S17、 900-003-S17	1.17	1.17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3	0.0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04	10.5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0.5	0.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2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0.5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5.1	15.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10	210	

注：①调试期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所核算的固废、危废年产生量。新增两级活性炭装置增加的废活性炭纳入危废管理。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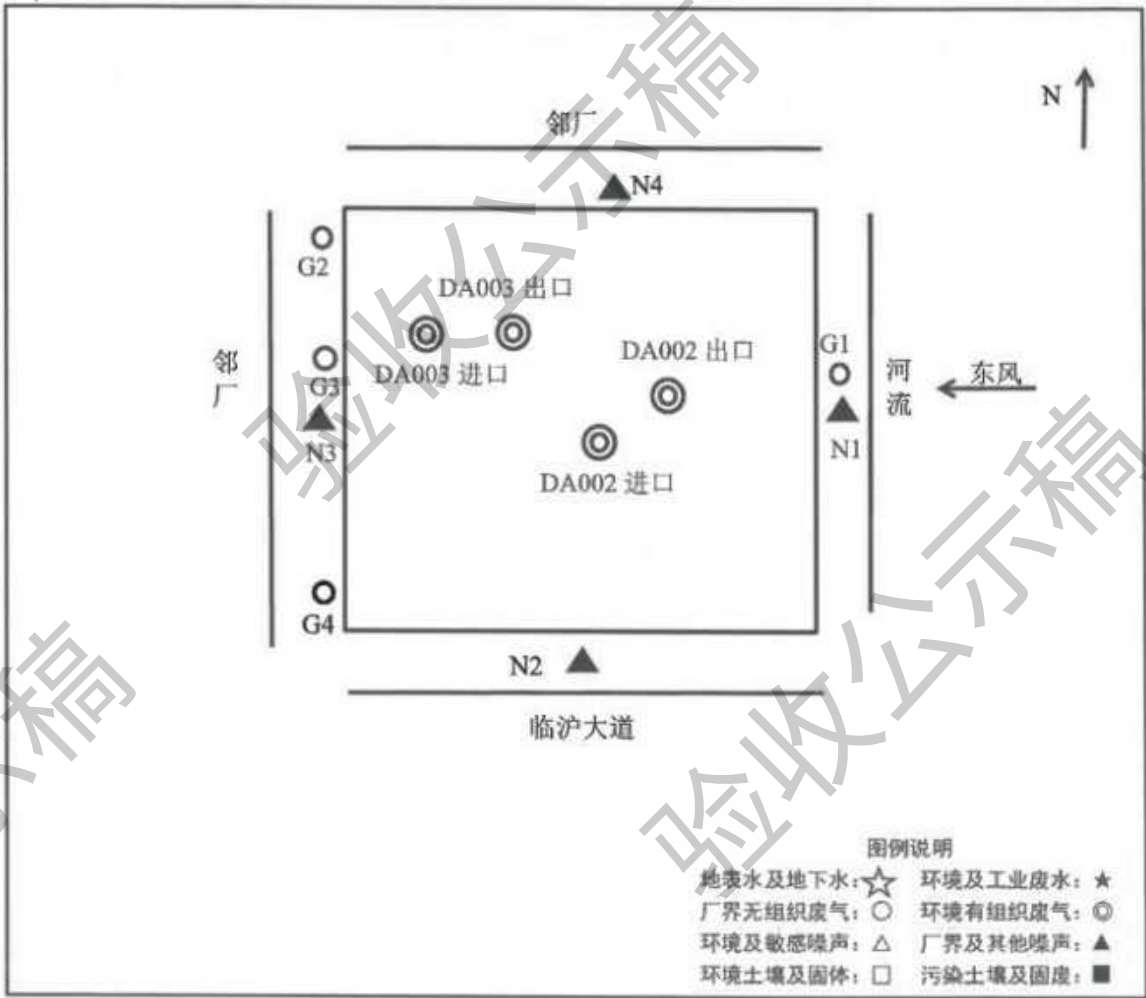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烘干、注塑成型工段产生废气，测试清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管线收集后进入新增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组装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镭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切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组装工段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镭射、焊接工段废气经配套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本项目审批决定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
关于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项目代码：2408-320573-89-01-883720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6)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 2 天
	DA002 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甲醛、丙烯腈、酚类、苯、甲苯、乙苯、苯乙烯、氯苯类、二氯甲烷	9 次/天, 2 天
	DA003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 2 天
	DA003 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9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甲醛	9 次/天, 2 天
			氨、硫化氢、酚类、丙烯腈、颗粒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苯、甲苯、苯乙烯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	G5-G6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 2 天

2、噪声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只用：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2026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只用：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2026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乙苯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笔式 PH 计 PHscan30L	CMJCSB131	
纯水机 SU-40	CMJCSB24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MJCSB218-01、CMJCSB218-02、 CMJCSB218-03、CMJCSB218-0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CMJCSB149-01、CMJCSB149-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型	CMJCSB200-0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海纳 3012D 型	CMJCSB249-01、CMJCSB249-0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9-01、CMJCSB209-02、 CMJCSB209-03、CMJCSB209-04、 CMJCSB209-05、CMJCSB209-06、 CMJCSB209-07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JCSB16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71D(FB)	CMJCSB057	
声级校准器 HS6021	CMJCSB0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高压灭菌锅 YXQ-50SII	CMJCSB074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CMJCSB0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 (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岛津气质联用仪 GCMC-QP2010	CMJCSB232	
全自动低温二次热解析仪 TD-6890	CMJCSB162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CMJCSB230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产品规模为汽车电子连接器7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4万吨。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厂区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外排，本次未检测。

监测期间，现全厂产量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折算（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	7 亿件	300×16h	233.33 万件/天	2026.7.27	233.33 万件/天	100
					2026.7.28	233.33 万件/天	100
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	4 万吨	300×16h	133.33 吨/天	2026.7.27	133.33 吨/天	100
					2026.7.28	133.33 吨/天	100

年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

表 9-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氨气	苯乙烯	丙烯腈	酚类	甲醛	甲苯	乙苯	氯苯类	二氯甲烷			
污染工段（源）	DA003	DA002				DA003	DA002				DA003	DA002	
实测值（kg/h）	0.0028	0.012	0.0066	/	/	/	/	0.0023	0.00004	/	/	/	/
设计年运行时间（h）	4800		1200										
年排放量（t/a）	0.0646		0.00795	/	/	/	/	0.00279	0.000048	/	/	/	/
环评总量（t/a）	0.1158		0.0567	0.00061	0.000114	0.000344	0.006435	0.000079	0.000324	0.000689	0.000207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10-1 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7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 ² ）		0.3000							
		烟气温度（℃）		35.1	35.1	36.1					
		烟气流速（m/s）		10.8	10.8	10.7					
		含湿量（%）		3.60	3.61	3.63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9961	9959			10018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9	1.55			1.54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5		
			标干流量(m ³ /h)		10015	10015			9997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6	1.56			1.59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标干流量(m ³ /h)		10003	10001			9988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1	1.60			1.64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截面积（m ² ）		0.5027							
		烟气温度（℃）		35.0	35.3	35.9					
		烟气流速（m/s）		6.5	6.5	6.7					
		含湿量（%）		3.51	3.51	3.48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	/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18	1.24			1.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2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3	1.19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3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小	测试浓度(mg/m ³)	1.22	1.19			1.24	60	达标

			时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3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8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 ² ）			0.3000							
		烟气温度（℃）			35.3	35.2	35.2					
		烟气流速（m/s）			10.7	10.7	10.8					
		含湿量（%）			3.47	3.49	3.50					
		标干流量(m ³ /h)			9904	9904	9996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1	1.61	1.66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7					
		标干流量(m ³ /h)			9996	9989	10076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2	1.61	1.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标干流量(m ³ /h)			10075	10080	10081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6	1.60	1.62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截面积（m ² ）			0.5027							
		烟气温度（℃）			35.2	35.6	36.1					
		烟气流速（m/s）			6.3	6.4	6.2					
		含湿量（%）			3.19	3.19	3.19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9776	9776	9776			/	/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14	1.17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2	/	/
			标干流量(m ³ /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4	1.20			1.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	/
			标干流量(m ³ /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1	1.20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1	/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7	DA003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 ² ）		0.1257					
		烟气温度（℃）		34.5	34.9	34.8			
		烟气流速（m/s）		5.8	5.9	5.8			
		含湿量（%）		3.50	3.48	3.49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89			2251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5	1.61			1.59
				排放速率(kg/h)	3.7×10 ⁻³	3.7×10 ⁻³			3.6×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328	2248			2286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9	1.57			1.63
				排放速率(kg/h)	3.7×10 ⁻³	3.5×10 ⁻³			3.7×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325	2248			2325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5	1.60			1.64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3.6×10 ⁻³			3.8×10 ⁻³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截面积（m ² ）		0.1257					
		烟气温度（℃）		33.6	34.8	35.4			
		烟气流速（m/s）		5.8	5.7	5.7			
		含湿量（%）		3.19	3.15	3.18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	/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4	1.25	1.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10 ⁻³	2.8×10 ⁻³	2.7×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0	1.22	1.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9	1.26	1.2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10 ⁻³	2.8×10 ⁻³	2.7×10 ⁻³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8	DA003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 ² ）		0.1257					
		烟气温度（℃）		35.3	35.4	35.3			
		烟气流速（m/s）		6.0	6.1	6.0			
		含湿量（%）		3.10	3.12	3.12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81			2349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9	1.63			1.58

			时	排放速率(kg/h)	3.7×10^{-3}	3.9×10^{-3}	3.7×10^{-3}			
			标干流量(m³ /h)		2349	2387	2347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59	1.60	1.64			
				排放速率(kg/h)	3.7×10^{-3}	3.8×10^{-3}	3.8×10^{-3}			
			标干流量(m³ /h)		2308	2346	2385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60	1.61	1.62			
				排放速率(kg/h)	3.7×10^{-3}	3.8×10^{-3}	3.9×10^{-3}			
	DA003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气筒高度(m)			2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截面积 (m²)			0.1257				
			烟气温度 (℃)			35.5	34.5	34.2		
			烟气流速 (m/s)			6.1	6.0	6.1		
			含湿量 (%)			3.02	3.02	3.02		
			标干流量(m³ /h)			2350	2350	2350	/	/
			第一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14	1.15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10^{-3}	2.7×10^{-3}	3.0×10^{-3}	/	/	
			标干流量(m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20	1.16	1.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10^{-3}	2.7×10^{-3}	3.0×10^{-3}	/	/	
			标干流量(m³ /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 时	测试浓度(mg/m³)	1.27	1.27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10^{-3}	3.0×10^{-3}	3.0×10^{-3}	/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7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²）		0.5027			/		
		烟气温度（℃）		35.0	35.3	35.9	/		
		烟气流速（m/s）		6.5	6.5	6.7	/		
		含湿量（%）		3.51	3.51	3.48	/		
		氨	标干流量(m³/h)		10100	10100	10100	/	达标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62	0.71	0.66	20	
				排放速率(kg/h)	6.3×10 ⁻³	7.2×10 ⁻³	6.7×10 ⁻³	/	
			标干流量(m³/h)		10055	10055	10055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58	0.71	0.66	20	
				排放速率(kg/h)	5.8×10 ⁻³	7.1×10 ⁻³	6.6×10 ⁻³	/	

			标干流量(m³/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62	0.75	0.7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4×10 ⁻³	7.8×10 ⁻³	7.4×10 ⁻³	/			
				排气筒高度(m)		15			/			
07.27	DA002 出口	甲 醛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²）		0.5027			/				
			烟气温度（℃）		35.0	35.3	35.9	/				
			烟气流速（m/s）		6.5	6.5	6.7	/				
			含湿量（%）		3.51	3.51	3.48	/				
			标干流量(m³/h)		10100	10100	10100	/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22	0.22	0.2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 ⁻³	2.2×10 ⁻³	2.6×10 ⁻³	/	/		
			标干流量(m³/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25	0.24	0.2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10 ⁻³	2.4×10 ⁻³	2.6×10 ⁻³	/	/		
			标干流量(m³/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22	0.24	0.23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10 ⁻³	2.5×10 ⁻³	2.4×10 ⁻³	/	/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07.27	DA002 出口	酚 类 化 合 物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²）		0.5027			/				
			烟气温度（℃）		35.0	35.3	35.9	/	/			
			烟气流速（m/s）		6.5	6.5	6.7	/				
			含湿量（%）		3.51	3.51	3.48	/				
			标干流量(m³/h)		10100	10100	10100	/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07.27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5027			/		
		烟气温度（℃）		35.0	35.3	35.9	/		
		烟气流速（m/s）		6.5	6.5	6.7	/		
		含湿量（%）		3.51	3.51	3.48	/		
		丙 烯 腈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	/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1.6mg/m ³ （以 5L 计）。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7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1257			/		
		烟气温度（℃）		33.6	34.8	35.4	/		
		烟气流速（m/s）		5.8	5.7	5.7	/		
		含湿量（%）		3.19	3.15	3.18	/		
		酚 类 化 合 物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	/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7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	

		截面积 (m ²)		0.5027			/	/	
		烟气温度 (°C)		35.0	35.3	35.9	/	/	
		烟气流速 (m/s)		6.5	6.5	6.7	/	/	
		含湿量 (%)		3.51	3.51	3.48	/	/	
	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0.004	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0.004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0.008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8.0×10 ⁻⁵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0.005	0.006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10 ⁻⁵	6.2×10 ⁻⁵	/		/	/
	乙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0.006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0.004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7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	
		截面积 (m ²)			0.5027			/	/	
		烟气温度 (℃)			35.0	35.3	35.9	/	/	
		烟气流速 (m/s)			6.5	6.5	6.7	/	/	
		含湿量 (%)			3.51	3.51	3.48	/	/	
		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2-氯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3-氯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7	DA002 出口	4-氯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0.03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3-二 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0.03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4-二 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0.03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8	10358	10358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2-二 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10100	10100	10100	0.04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55	10055	10055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 3, 5-三氯苯	标干流量(m³/h)		10100	10100	10100	0.03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055	10055	10055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358	10358	10358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 2, 4-三氯苯	标干流量(m³/h)		10100	10100	10100	0.02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055	10055	10055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358	10358	10358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 2, 3-三氯苯	标干流量(m³/h)		10100	10100	10100	0.03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055	10055	10055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358	10358	10358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7	DA00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	
		截面积 (m²)			0.1257			/	/	
		烟气温度 (℃)			33.6	34.8	35.4	/	/	
		烟气流速 (m/s)			5.8	5.7	5.7	/	/	
		含湿量 (%)			3.19	3.15	3.18	/	/	
		氯苯	标干流量(m³/h)			2253	2253	2253	0.03	/
	第一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2-氯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0.03	/	/
			第一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3-氯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0.03	/	/
			第一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7	DA002 出口	4-氯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0.03	/	/
			第一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1, 3-二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0.03	/	/
			第一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氯苯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4-二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2-二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0.04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3,5-三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2,4-三氯		标干流量(m ³ /h)	2253	2253	2253	0.02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10	2210	2210		/	/

		苯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 2, 3-三氯苯	标干流量(m³/h)			2253		2253	225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7	DA00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²）			0.5027			/				
		烟气温度（℃）			35.0	35.3	35.9	/				
		烟气流速（m/s）			6.5	6.5	6.7	/				
		含湿量（%）			3.51	3.51	3.48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m³/h)			10100	10100	10100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055	10055	10055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10358	10358	10358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07.27	DA00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²）			0.1257			/				
		烟气温度（℃）			33.6	34.8	35.4	/				
		烟气流速（m/s）			5.8	5.7	5.7	/				
		含湿量（%）			3.19	3.15	3.18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m³/h)		2253	2253	225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210	2210	2210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194	2194	2194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8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5.2	35.6	36.1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2	/		
		含湿量 (%)			3.19	3.19	3.19	/		
		氨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71	0.66	0.6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10 ⁻³	6.5×10 ⁻³	6.1×10 ⁻³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66	0.58	0.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5×10 ⁻³	5.7×10 ⁻³	7.4×10 ⁻³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58	0.71	0.6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6×10 ⁻³	6.9×10 ⁻³	6.4×10 ⁻³	/			
07.28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5.2	35.6	36.1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2	/		
		含湿量 (%)			3.19	3.19	3.19	/		
		甲醛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0.24	0.25	0.25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10 ⁻³	2.4×10 ⁻³	2.4×10 ⁻³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	测试浓度(mg/m³)	0.22	0.23	0.21	5		达标

		小时	排放速率(kg/h)	2.2×10 ⁻³	2.3×10 ⁻³	2.1×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0.22	0.22	0.24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0 ⁻³	2.1×10 ⁻³	2.3×10 ⁻³	/	/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8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5.2	35.6	36.1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2	/	
		含湿量 (%)		3.19	3.19	3.19	/	
		标干流量(m ³ /h)		9776	9776	9776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 ³ /h)	9887	9887	9887	/	/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 ³ /h)	9667	9667	9667	/	/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07.28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5.2	35.6	36.1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2	/	
		含湿量 (%)		3.19	3.19	3.19	/	
		标干流量(m ³ /h)		9776	9776	9776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第二小时	标干流量(m ³ /h)	9887	9887	9887	/	/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第三小时	标干流量(m ³ /h)	9667	9667	9667	/	/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1.6mg/m ³ (以 5L 计)。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8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²）		0.1257			/			
		烟气温度（℃）		35.5	34.5	34.2	/			
		烟气流速（m/s）		6.1	6.0	6.1	/			
		含湿量（%）		3.02	3.02	3.02	/			
		酚类 化合 物	标干流量(m³/h)		2350	2350	2350	/	/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8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		
		截面积（m²）		0.5027			/	/		
		烟气温度（℃）		35.2	35.6	36.1	/	/		
		烟气流速（m/s）		6.3	6.4	6.2	/	/		
		含湿量（%）		3.19	3.19	3.19	/	/		
		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	/	/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甲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04	/		/	

		苯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0.005	0.005	0.011	0.006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10 ⁻⁵	4.9×10 ⁻⁵	1.1×10 ⁻⁴		/	/	
			标干流量(m ³ /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0.006	0.006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5.9×10 ⁻⁵	5.9×10 ⁻⁵		/	/	
			标干流量(m ³ /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乙苯	标干流量(m ³ /h)			9776		9776	9776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苯乙炔	标干流量(m ³ /h)			9776	9776		9776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07.28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		
		截面积（m ² ）			0.5027			/	/		
		烟气温度（℃）			35.2	35.6	36.1	/	/		
		烟气流速（m/s）			6.3	6.4	6.2	/	/		
		含湿量（%）			3.19	3.19	3.19	/	/		
	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9776	9776	9776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0.03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2-氯 甲 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3-氯 甲 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8	DA002 出口	4-氯 甲 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3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 3-二 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3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苯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4-二氯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3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2-二氯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4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3,5-三氯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3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20		达标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20		达标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2,4-三氯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2	20	达标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20	达标					
		第二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20	达标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1, 2, 3-三 氯 苯	标干流量(m³/h)			9776	9776	9776	0.03	20	达标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887	9887	9887		20	达标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9667	9667	9667		20	达标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8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		
		截面积 (m²)			0.1257			/	/		
		烟气温度 (℃)			35.5	34.5	34.2	/	/		
		烟气流速 (m/s)			6.1	6.0	6.1	/	/		
		含湿量 (%)			3.02	3.02	3.02	/	/		
		氯 苯	标干流量(m³/h)			2350	2350	2350	0.03	/	/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2-氯 甲 苯	标干流量(m³/h)			2350	2350	2350	0.03	/	/
			第一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3-氯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50	2350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8	DA002 出口	4-氯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50	2350	0.03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3-二 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50	2350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4-二 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50	2350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 2-二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50	2350	0.04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 3, 5-三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50	2350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 2, 4-三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50	2350	0.02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 2, 3-三氯苯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50	2350	0.03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62	2362	236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8	DA002 出口 二氯 甲烷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5027			/			
		烟气温度（℃）		35.2	35.6	36.1	/			
		烟气流速（m/s）		6.3	6.4	6.2	/			
		含湿量（%）		3.19	3.19	3.19	/			
		第一 小时	标干流量(m ³ /h)		9776	9776	9776	/	/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887	9887	9887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667	9667	9667	/	/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第三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07.28	DA003 出口 二氯 甲烷	排气筒高度(m)		25			/	/		
		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			/			
		截面积（m ² ）		0.1257			/			
		烟气温度（℃）		35.5	34.5	34.2	/			
		烟气流速（m/s）		6.1	6.0	6.1	/			
		含湿量（%）		3.02	3.02	3.02	/			
		第一 小时	标干流量(m ³ /h)		2350	2350	2350	/	/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49	2349	2349	/	/	
		第二 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62	2362	2362	/	/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第三 小时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									
(2) 无组织废气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7.27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5.1	100.61	3.0	东风
	第二次	35.3	100.59	3.1	东风
	第三次	35.0	100.58	2.9	东风
采样日期		2026.07.27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3.1	100.72	2.3	东风
	第二次	34.0	100.68	2.6	东风
	第三次	34.7	100.64	2.8	东风
采样日期		2026.07.28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0.1	100.58	2.1	东风
	第二次	31.6	100.54	2.3	东风
	第三次	32.7	100.49	2.6	东风
采样日期		2026.07.28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33.4	100.45	2.8	东风
	第二次	34.2	100.41	3.0	东风
	第三次	34.8	100.38	2.9	东风

表 10-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50	0.48	0.45	0.48	4.0	达标
		第二小时	0.49	0.51	0.47	0.49		
		第三小时	0.50	0.54	0.51	0.52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4	0.83	0.83	0.83		
		第二小时	0.89	0.85	0.91	0.88		
		第三小时	0.84	0.86	0.86	0.85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92	0.91	0.90	0.91		
		第二小时	0.89	0.85	0.86	0.87		
		第三小时	0.83	0.89	0.88	0.87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8	0.86	0.83	0.86		
		第二小时	0.87	0.89	0.87	0.88		
		第三小时	0.88	0.90	0.90	0.89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88	0.87	0.87	0.87	6	达标	
	第二小时	0.86	0.86	0.87	0.86			

		第三小时	0.88	0.86	0.86	0.87		
厂区内 G6		第一小时	0.82	0.87	0.89	0.86		
		第二小时	0.84	0.85	0.86	0.85		
		第三小时	0.88	0.85	0.88	0.87		
采样日期	2026.07.2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49	0.53	0.49	0.50	4.0	达标
		第二小时	0.51	0.45	0.52	0.49		
		第三小时	0.51	0.48	0.49	0.49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5	0.85	0.86	0.85		
		第二小时	0.83	0.86	0.83	0.84		
		第三小时	0.89	0.84	0.88	0.87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1	0.86	0.88	0.85		
		第二小时	0.89	0.85	0.86	0.87		
		第三小时	0.87	0.84	0.86	0.86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6	0.85	0.84	0.85		
		第二小时	0.82	0.83	0.89	0.85		
		第三小时	0.87	0.88	0.88	0.88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86	0.87	0.86	0.86	6	达标
		第二小时	0.86	0.88	0.88	0.87		
		第三小时	0.84	0.88	0.88	0.87		
厂区内 G6		第一小时	0.86	0.90	0.88	0.88		
		第二小时	0.89	0.91	0.87	0.89		
		第三小时	0.87	0.87	0.88	0.87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厂区内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表 10-5 无组织甲醛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上风向 G1	甲醛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02	0.03	0.02	0.02		
		第二小时	0.03	0.03	0.04	0.03		
		第三小时	0.03	0.03	0.02	0.0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03	0.04	0.04	0.04		
		第二小时	0.04	0.03	0.04	0.04		
		第三小时	0.04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04	0.05	0.04	0.04		
		第二小时	0.04	0.04	0.04	0.04		
		第三小时	0.05	0.04	0.04	0.04		
采样日期	2026.07.2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上风向 G1	甲醛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03	0.02	0.02	0.02		
		第二小时	0.03	0.02	0.03	0.03		
		第三小时	0.02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04	0.04	0.03	0.04		
		第二小时	0.03	0.04	0.02	0.03		
		第三小时	0.03	0.04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04	0.04	0.03	0.04		
		第二小时	0.04	0.04	0.04	0.04		
		第三小时	0.03	0.04	0.04	0.0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甲醛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以 5L 计）。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标准。							

表 10-6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7	氨	厂界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5	0.04	0.05			
		厂界下风向 G4	0.06	0.06	0.07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01	0.002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4			
		厂界下风向 G4	0.005	0.005	0.004			
	酚类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G1	0.037	0.055	0.056	0.003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11	0.092	0.093			
		厂界下风向 G3	0.092	0.092	0.111			

		厂界下风向 G4	0.129	0.148	0.111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7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94	0.196	0.196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26	0.232	0.238			
		厂界下风向 G3	0.243	0.236	0.238			
		厂界下风向 G4	0.253	0.257	0.248			
	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2-氯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3-氯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4-氯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3-二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4-二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2-二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3,5-三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07.28	苯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2,4-三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2,3-三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二氯甲烷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1×10 ⁻³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4×10 ⁻⁴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 ⁻⁴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 ⁻⁴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07.28	氨	厂界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3	0.03	0.04			
		厂界下风向 G3	0.05	0.04	0.05			
		厂界下风向 G4	0.06	0.06	0.06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01	0.001	0.002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1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03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2	0.003	0.002			
	酚类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G1	0.037	0.037	0.056	0.003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92	0.092	0.130			
		厂界下风向 G3	0.111	0.129	0.093			

		厂界下风向 G4	0.129	0.111	0.130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7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94	0.196	0.201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34	0.229	0.227			
		厂界下风向 G3	0.251	0.244	0.241			
		厂界下风向 G4	0.234	0.236	0.241			
	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2-氯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3-氯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4-氯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3-二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4-二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2-二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3,5-三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苯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2,4-三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1,2,3-三氯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二氯甲烷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1×10 ⁻³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4×10 ⁻⁴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4×10 ⁻⁴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 ⁻⁴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6.7.27	昼间	晴	2.2	3 类
		夜间	晴	1.8	3 类
	2026.7.28	昼间	晴	2.8	3 类
		夜间	晴	2.1	3 类

表 10-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限值	
N1	厂界外东 1 米	2026.7.27	17:06-17:11	50.0	/	65	达标
N2	厂界外南 1 米		17:18-17:23	50.9	/	65	达标
N3	厂界外西 1 米		17:27-17:32	51.3	/	65	达标
N4	厂界外北 1 米		17:40-17:45	47.0	/	65	达标
N1	厂界外东 1 米		22:08-22:13	/	44.0	55	达标
N2	厂界外南 1 米		22:16-22:21	/	46.5	55	达标
N3	厂界外西 1 米		22:26-22:31	/	43.1	55	达标
N4	厂界外北 1 米		22:35-22:40	/	41.6	55	达标
N1	厂界外东 1 米	2026.7.28	17:00-17:05	54.3	/	65	达标
N2	厂界外南 1 米		17:08-17:13	57.3	/	65	达标
N3	厂界外西 1 米		17:15-17:20	52.1	/	65	达标
N4	厂界外北 1 米		17:23-17:28	56.3	/	65	达标
N1	厂界外东 1 米		22:04-22:09	/	45.3	55	达标
N2	厂界外南 1 米		22:12-22:17	/	44.5	55	达标
N3	厂界外西 1 米		22:20-22:25	/	42.2	55	达标
N4	厂界外北 1 米		22:28-22:33	/	44.0	55	达标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注塑成型	塑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太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薛氏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冲压	金属边角料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冲压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办公	废墨盒		
	设备运维	废矿物油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设备运维	废油桶		
	检验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25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委托苏州大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薛氏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		验收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本项目现已完成实际建设,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目前正在落实进行验收。 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2#车间烘干、注塑成型、测试清洁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3#车间烘干、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组装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镭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切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组装工段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镭射、焊接工段废气经配套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甲醛、氨、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甲醛、氯苯类、酚类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硫化氢、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委托苏州大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薛氏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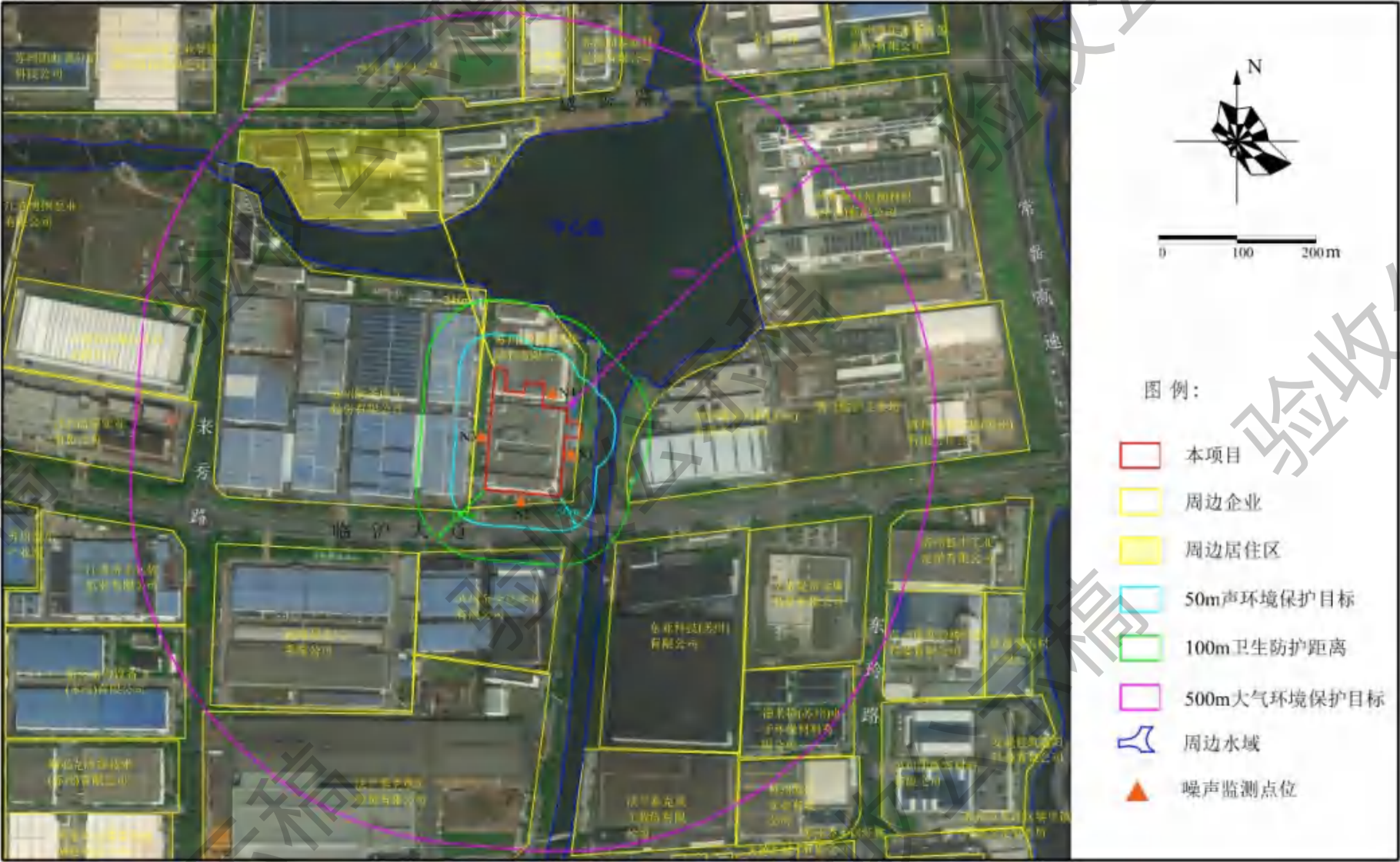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73-89-01-88372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48'33.476" 北纬：31°1'31.1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6.07		排污申领时间	2026-03-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1XJ0643T001X			
	验收单位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4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XJ0643T		验收时间	20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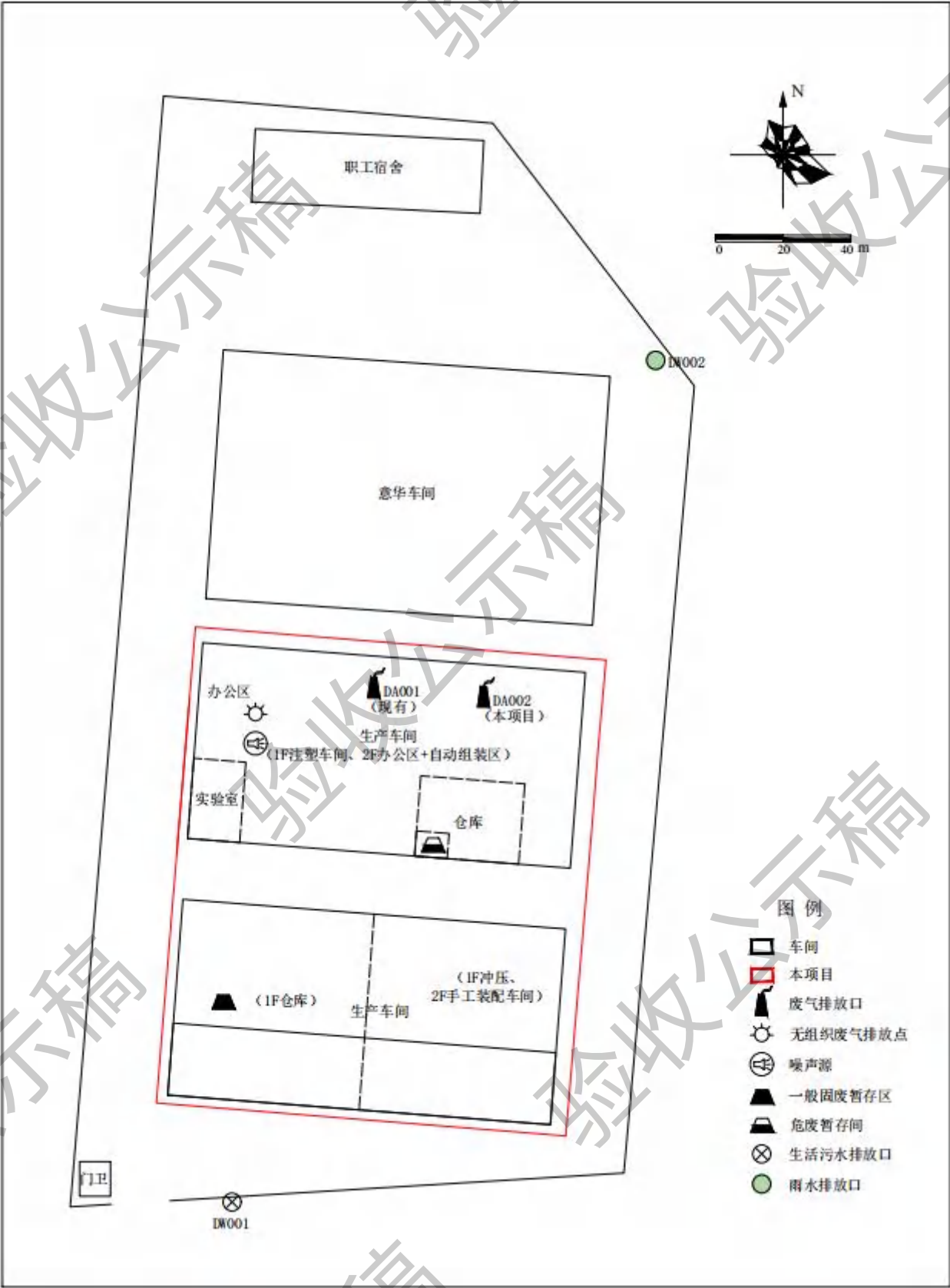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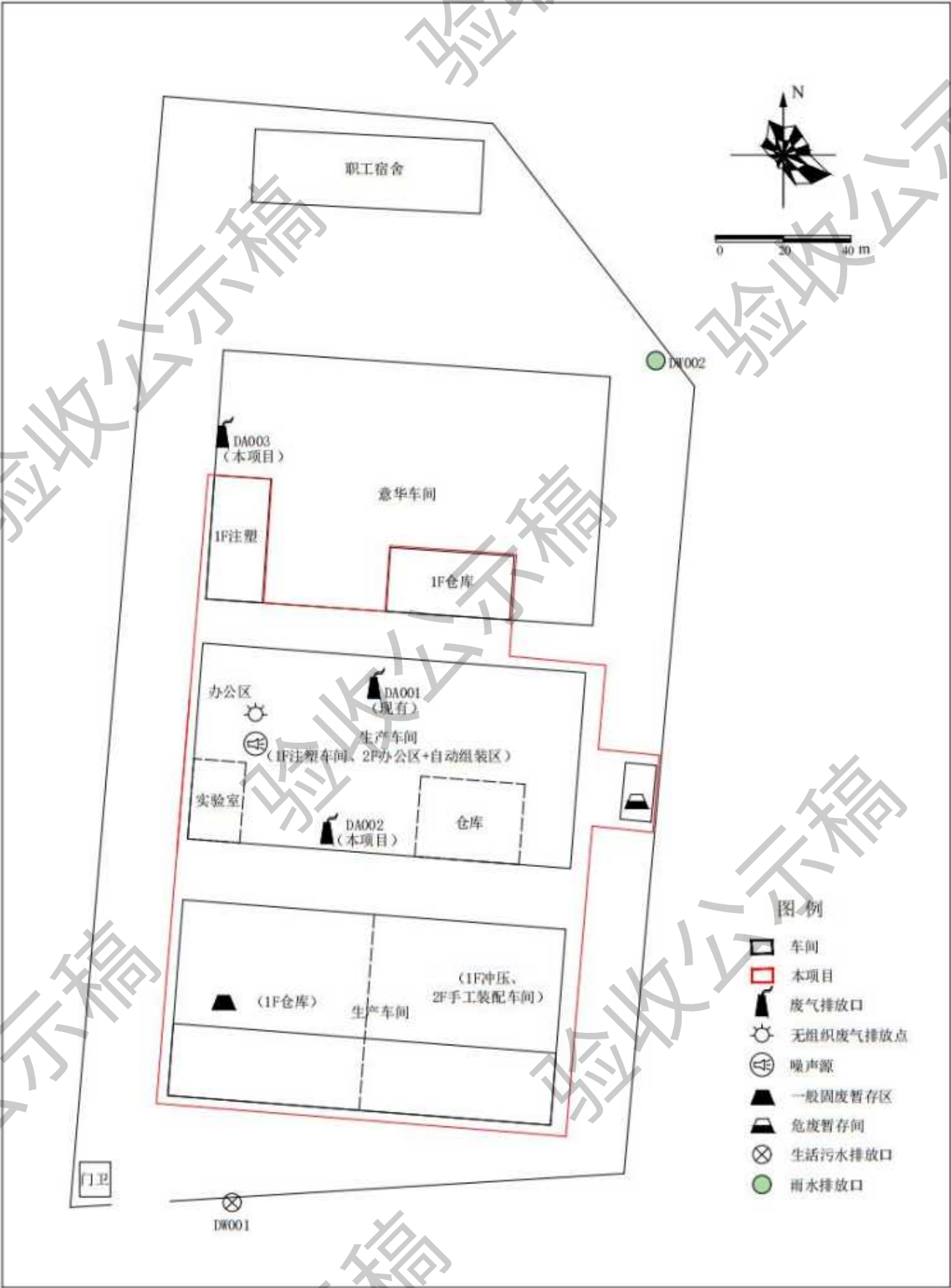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企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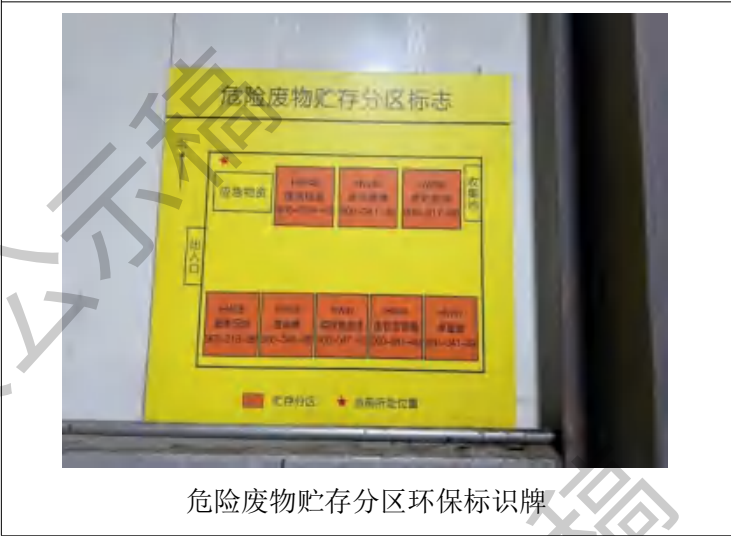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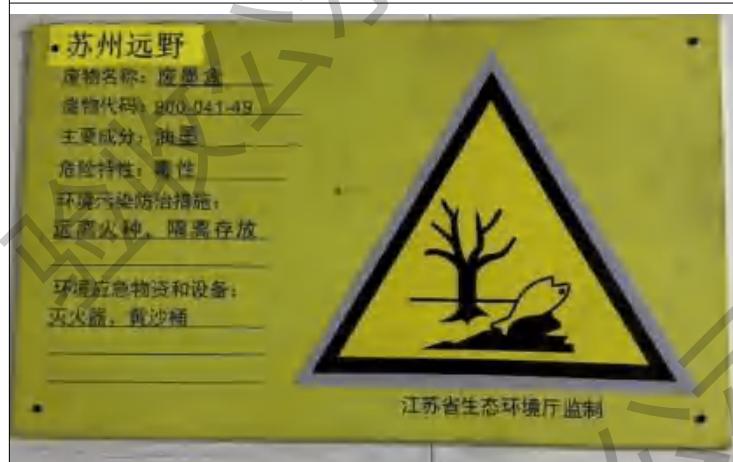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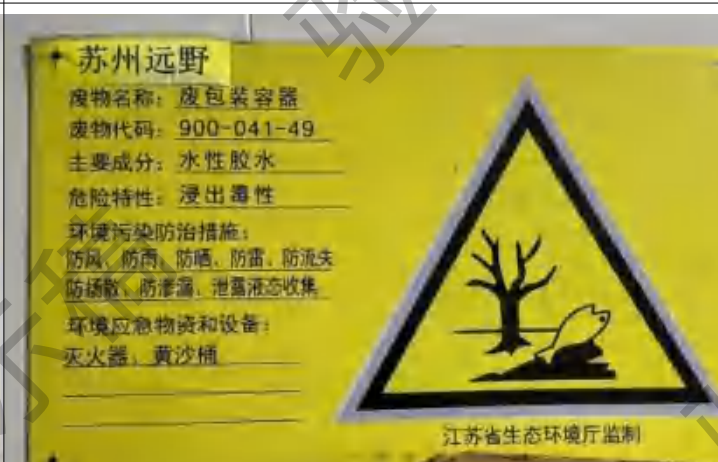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过滤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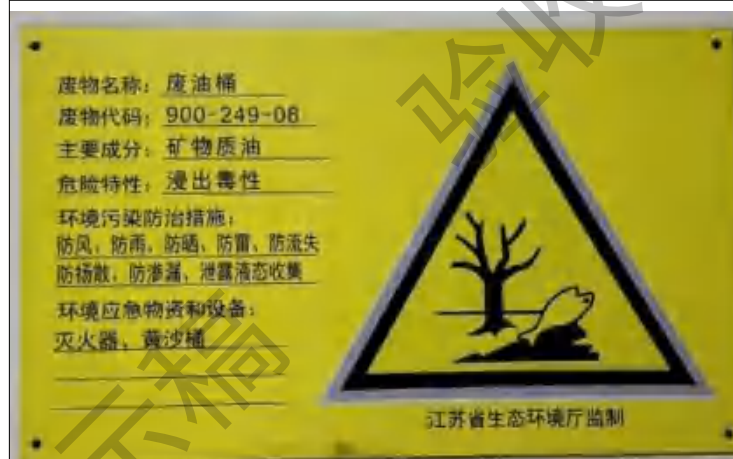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矿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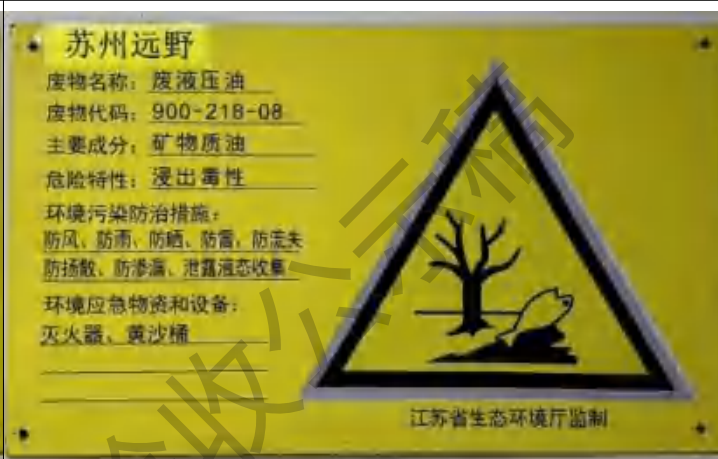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墨盒）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油桶）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视频监控



TA00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口 DA002 环保标识牌



TA003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口 DA003 环保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 DA003（新增）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66号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7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4万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8-320573-89-01-88372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芦墟临沪大道1558号

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1558号闲置厂房，建设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端子项目。拟购置注塑机、镭射机、自动点胶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56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7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4万吨（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560万千瓦时，水1.5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88.24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4-08-21

苏 (2019)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62063 号

权利人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15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10201 GB00003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946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3460.4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年05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39461.00m ² 登记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附 记

幢号:1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54.73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3409.89m² 房屋总层数:4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9902.52m²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4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6773.26m² 房屋总层数:6层
幢号:5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12.35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6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3307.74m² 房屋总层数:4层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09110201GB00003
所在图幅编号: 63.00-71.75 等

土地权利人: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9461.00



河流



河流

临湖大道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J1-J2: 87.69
J2-J3: 91.56
J3-J4: 199.81
J4-J5: 146.31
J5-J6: 290.93
J6-J1: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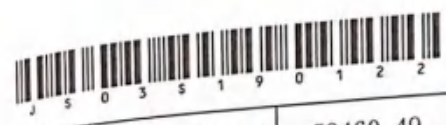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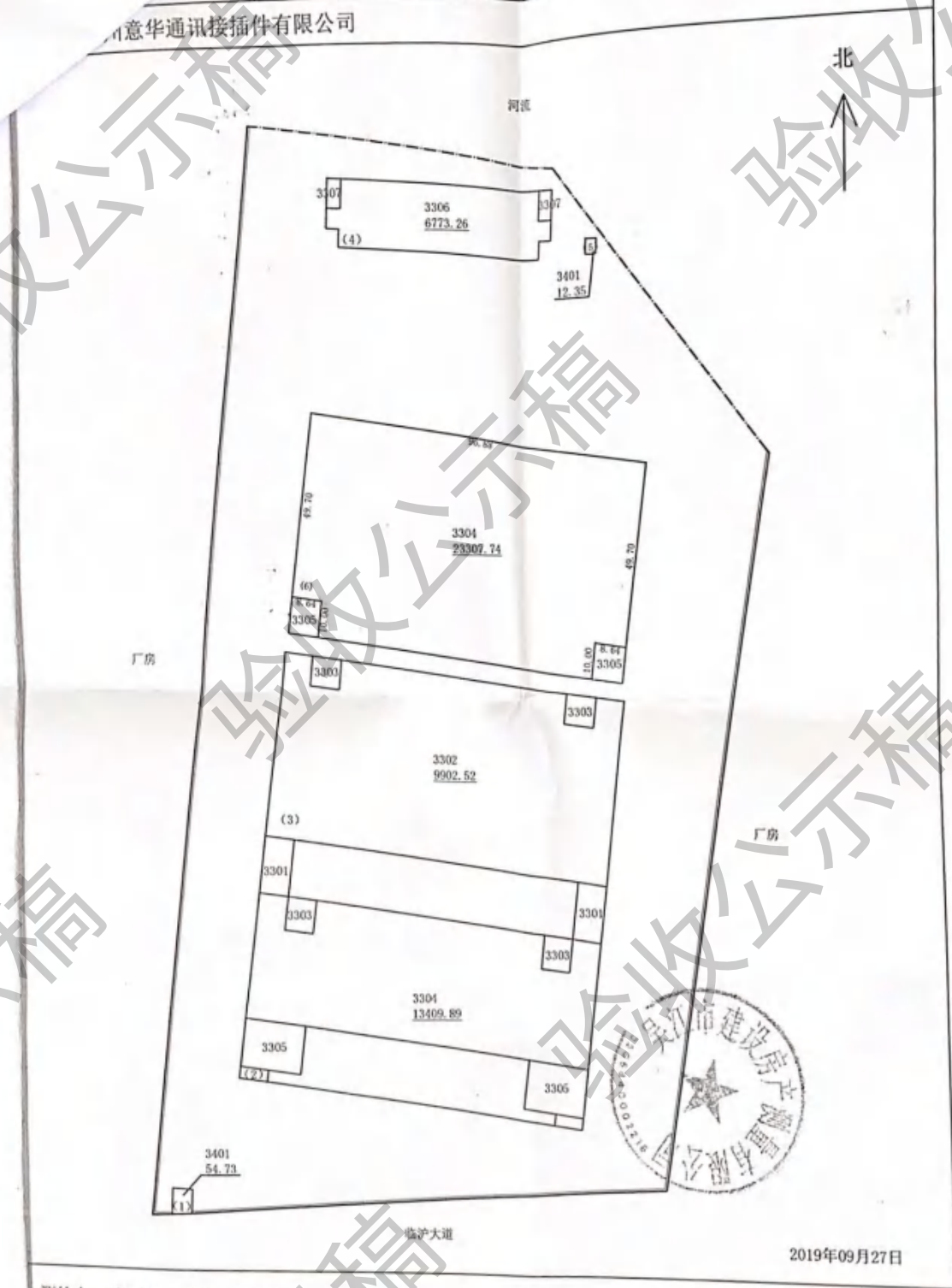
1:2300

制图者: 周晓婷
审核者: 王建国

总平面图



幢号	1、2、3、4、5、6	总建筑面积(m²)	53460.49
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测绘人: 沈晓春、吕杨、许庆阳 计算人: 吕杨 1400 审核人: 毛贵锋

2019年09月27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自愿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1.1 承租厂房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一幢1楼、2楼部分区域，4楼整层，二幢厂房，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厂区 12428平方米，宿舍 1320平方米，合计13748平方米（清单详见附件）。甲乙双方同意，以共同核定的建筑面积作为交纳各项费用的基数。除非特别声明，本合同各组成部分所述面积及与面积有关的计量单位，均指建筑面积。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期共计3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3.1 乙方承租厂房租金（人民币；含税价；包含物业管理费、卫生、绿化费，不含水电费及宿舍费用等其他费用）为13.8元/平方米/月，按年365天计算。

3.2 租金支付方式：厂房租金采取先付费后使用原则，乙方按季度一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其他事宜

4.1 改建、扩建厂房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建筑招标、施工监督、同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等）由乙方负责办理。

4.2 因厂房改建、扩建施工导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3 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自行进行的装修改造及普通易耗品（如灯泡等）的更换或添置，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4 乙方应合理使用承租厂房内的装置及所在区域内的公共装置和设备（如电梯，管道，照明线路，消防报警装置等），避免人为破坏。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毁损导致租赁物业内任何部位或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拒绝修复的，甲方修复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5 若该厂房遭受任何毁损，或发生人身伤害，火灾或其他意外事件，或者该厂房可能遭受损害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4.6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附件三《租户消防安全责任书》中涉及乙方的消防安全义务。

4.7 因不可抗力、政府部门、公用事业供应单位的原因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水、电、供暖、煤气、通讯中断，甲方不承担责任。

4.8 乙方人员就餐/指定区吸烟/宿舍住宿/进出厂区/车辆停放/物品放行等方面要服从甲方制度并配合管理要求。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附件共贰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5.2.1 附件1：苏州意华新能源公司厂房使用面积

5.2.2 附件2：租户安全防范合同书；原合同签署有效

5.2.3 附件3：租户消防安全责任书；原合同签署有效

5.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持壹份，乙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

附件一:

远野厂房使用面积		
区域	面积 (M ²)	说明
一厂一楼	2161	一楼以冲压车间隔墙作为界, (49*40.4+181)
一厂二楼	1980	以装配车间西墙隔墙为界, (长 49*宽 40.4)
二厂一楼	4704	长度 96*宽度 49
二厂二楼	3583	总面积 4704-意谷面积 904-意谷分摊公共区域面积 217 (公共区域 724*30%)
合计	12428	

附件 1-2:

序号	房间类型	现在实际使用	面积/平方米	序号	房间类型	现在实际使用	面积/平方米
1	套间	202	30	22	六人间	509	30
2	套间	204	60	23	六人间	511	30
3	单间	205	30	24	单间	512	30
4	套间	206	30	25	六人间	513	30
5	客房	207	30	26	夫妻间	514	30
6	套间	208	60	27	六人间	520	30
7	单间	209	30	28	六人间	523	30
8	套间	210	60	29	单间	524	30
9	单间	217	30	30	六人间	527	30
10	四人间	306	30	31	六人间	604	30
11	四人间	310	30	32	六人间	607	30
12	六人间	319	30	33	六人间	608	30
13	六人间	321	30	34	六人间	615	30
14	四人间	402	30	35	六人间	616	30
15	六人间	407	30	36	单间	618	30
16	六人间	411	30	37	夫妻间	624	30
17	六人间	414	30	38	单间	625	30
18	六人间	419	30	39	六人间	626	30
19	六人间	423	30	40	单间	627	30
20	六人间	427	30	41	单间	628	30
21	六人间	504	30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自愿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1.1 承租厂房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区3号厂房，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合计 平方米。甲乙双方同意，以共同核定的建筑面积作为交纳各项费用的基数。除非特别声明，本合同各组成部分所述面积及与面积有关的计量单位，均指建筑面积。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期共计3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3.1 乙方承租厂房首年租金（人民币；含税价；包含物业管理费、卫生、绿化费，不含水电费及宿舍费用等其他费用）为13.8元/平方米/月，按年365天计算。

3.2 租金支付方式：厂房租金采取先付费后使用原则，乙方按 季度 一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其他事宜

4.1 改建、扩建厂房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建筑招标、施工监督、同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等）由乙方负责办理。

4.2 因厂房改建、扩建施工导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3 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自行进行的装修改造及普通易耗品（如灯泡等）的更换或添置，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4 乙方应合理使用承租厂房内的装置及所在区域内的公共装置和设备（如电梯、管道、照明线路、消防报警装置等），避免人为破坏。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毁损导致租赁物业内任何部位或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拒绝修复的，甲方修复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5 若该厂房遭受任何毁损，或发生人身伤害，火灾或其他意外事件，或者该厂房可能遭受损害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4.6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附件三《租户消防安全责任书》中涉及乙方的消防安全义务。

4.7 因不可抗力、政府部门、公用事业供应单位的原因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水、电、供暖、煤气、通讯中断，甲方不承担责任。

4.8 乙方人员就餐/指定区吸烟/宿舍住宿/进出厂区/车辆停放/物品放行等方面要服从甲方制度并配合管理要求。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附件共贰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5.2.1 附件1：租户安全防范合同书；

5.2.2 附件2：租户消防安全责任书；

5.2.3 附件3：共用部分涉及费用清单；

5.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持壹份，乙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附件 1:

远野厂房使用面积		
区域	面积 (m2)	说明
三厂一楼	1500	仓库
三厂一楼	150	光导车间
三厂一楼	150	加工车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

关于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

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

项目代码：2408-320573-89-01-883720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编号 320584000202011040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J0643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蒋友安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155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排水户名称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建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9663842145A				
详细地址	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1558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吴城排字第 20230115 号				
有效期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临沪中路	临沪中路	94	苏浙湖州政研有限公司(产城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SS≤400mg/L, pH: 6.5-9.5, BOD ₅ ≤350mg/L, COD ≤500mg/L, 氨氮≤45mg/L, 总氮≤70mg/L, 总磷≤8mg/L, 动植物油≤100mg/L, 及特征因子小于限制。					
备注					
吴江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机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意华通讯插件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二十八日
至 二〇二八年 二 月 二十七日

许可证编号:苏 吴城排 字第 2023011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4.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见报价单附件。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4. 甲方应以订单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见报价单附件。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 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如超出部分按实际结算，并于开票后 7 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甲方拒绝接收的，应承担相应损害后果，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章)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税 号：

地 址：苏州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1558号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觉香村3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4	包年处置2吨内含 2吨8000元/年， 超出部分按照 4000元/吨计算	含税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栈板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栈板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备注： 1、报价含处理费、6%增值税。 此报价单涵盖的合同期限自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8日止。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864T45 (1/1)

编号 32058466620250605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费俭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CSO100-3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限900-002-03),
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251-001-08、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
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
261-104-11外),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19含金属羧基化合物,HW20含铍废
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4含砷废物,HW25含
硒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7含镭废物,HW28含锑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0
含钨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
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1-035-48-321-038-48外),HW49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外),HW50废催化剂,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
范围:限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
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
废弃剧毒化学品)。#

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3月5日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供应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苏州大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永久。

二、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废品种类，双方协商确认

三、付款方式：在每次收购废品当日内支付甲方现款。

四、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出厂时，需向门卫提交物料部开据的《放行条》，方可带货物出厂。

五、所有废品变卖请收购方在供应方厂内确认好，一旦出厂，概不负责。

六、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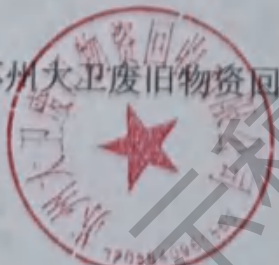
七、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大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照 执 业 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1003364R (1/1)

编 号 320584666620230627037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6日

住 所

名称 苏州大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喜斌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供应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永久。
- 二、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废品种类，双方协商确认。
- 三、付款方式：在每次收购废品当日内支付甲方现款。
- 四、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出厂时，需向门卫提交物料部开据的《放行条》，方可带货物出厂。
- 五、所有废品变卖请收购方在供应方厂内确认好，一旦出厂，概不负责。
- 六、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七、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供应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永久。

二、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废品种类，双方协商确认

三、付款方式：在每次收购废品当日内支付甲方现款。

四、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出厂时，需向门卫提交物料部开据的《放行条》，方可带货物出厂。

五、所有废品变卖请收购方在供应方厂内确认好，一旦出厂，概不负责。

六、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63848539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126662023031303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陆雪新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748号一期220号房间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设备、防静电产品、通讯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纸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网络设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3月13日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供应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苏州薛氏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永久。

二、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废品种类，双方协商确认

三、付款方式：在每次收购废品当日内支付甲方现款。

四、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出厂时，需向门卫提交物料部开据的《放行条》，方可带货物出厂。

五、所有废品变卖请收购方在供应方厂内确认好，一旦出厂，概不负责。

六、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薛氏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我司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厂内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房东指定垃圾点，由房东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特此说明！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





2209213411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605086-2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6-05-26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1558 号				
单位联系方式	/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样品规格	Φ 4mm		
样品重量	411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6-05-22-047	客户标识	煤质柱状活性炭		
收样日期	2026-05-22	完成日期	2026-05-26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 2026-05-26 检测专用章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张佳怡	签发人:	苗丛瑶

检 测 报 告

来样编号: 2026-05-22-047 客户标识: 煤质柱状活性炭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12	GB/T 7702.7-2023	/

【以下空白】

注意:

- 1、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5、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210号2幢C401-403室

实验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210号2幢C401-403室及1幢A401、A406室,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3888号6号楼206室、210室北区、209室、211室、215室、气瓶室。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臧轩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	7 亿件
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	4 万吨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时间（h）	48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6.7.27	汽车电子连接器	23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端子	133.33 吨	100
2026.7.28	汽车电子连接器	23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端子	133.33 吨	100

受检单位：（公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XJ0643T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15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J0643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6日至2031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		
法人代表	蒋友安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臧轩	联系电话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